**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沪建院教〔2012〕6号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如下学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

一、在校二年级学生（招生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请转专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校纪校规；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表现。

二、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至少有五名成员组成。根据本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拟转入专业的接受条件，对特殊专业或个别课程成绩有特殊要求的应予以说明。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进行考核与审定。

三、转专业选拔考核一般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根据专业特点也可只采取面试的形式。笔试科目须确定相应的考核大纲，考核内容应根据专业特点制订，笔试科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门。

四、各学院准许转专业人数不超过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15％；接收转专业人数根据本学院现有教育资源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系新生人数的10％。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

五、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6周，各学院将本院各专业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接受条件、考核方式及内容报教务处。逾期未报计划的专业，原则上不得接收转专业学生。教务处在第18周统一公布全校转专业选拔考核信息。

六、优秀学生免试转专业

凡具备基本资格，在一年级学习中，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类别排名前5%的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学前填写并递交《上海建桥学院优秀学生转专业登记表》（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或在所在学院领取），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在满足接收学院接受条件的前提下可免考核直接转专业。

七、普通生考试转专业

（一）凡具备基本资格，在一年级学习中，无不及格必修课程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开学前提出转专业申请。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或在所在学院领取《上海建桥学院普通生转专业登记表》，填写后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经审批同意后，由学生将转专业报名表交拟转入学院教学秘书。

（二）在第三学期第一周，各接收学院组织拟转专业学生进行选拔考核。并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学院转专业计划审批并签署意见，确定转入学生名单。教学秘书将名单和转专业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批。

（三）在第三学期第二周，由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同时由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八、特长生测试转专业。入学后两年内，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递交《上海建桥学院特长生转专业登记表》（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或在所在学院领取），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安排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该学生进行测试。测试成绩优良且该学院同意接受，予以转专业。

九、入学后两年内，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者，可以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并附校医院的医疗病历或其他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转专业。

十、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费。转专业学生的一年级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进行。

十一、按第6、7条转专业的学生，如果转入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的学生须补上这些课程，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要加强指导，可选派导师适当辅导。按第8、9条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服从转入学院关于学业安排的意见。

十二、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按转专业前后所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分别审定。

十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予退学的学生；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学生；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互转。

十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